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4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研集团”）因筹划与控制权相关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原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涉及面广、程序较为复杂，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及各相关方仍需就相关事项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